

關注放寬薄扶林和半山區的發展限制

屋宇署的回覆：

屋宇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衛生標準。《建築物條例》旨在規管私人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並為此就結構和消防安全及衛生等方面訂定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

認可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向屋宇署呈交的建築圖則，屋宇署須要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審批。屋宇署人員會審核圖則所顯示的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是否合法律例規定，並會按中央處理建築圖則的制度把建築圖則轉介予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由他們就其關注或規管的範疇進行審議。若這些圖則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屋宇署必須按照《建築物條例》給予批准，否則亦須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16 條拒絕批准有關建築圖則。

所有私人住用樓宇均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有關提供天然的通風及照明的規定，而《建築物條例》亦會保障這些住用樓宇並不會因鄰近的擬建新樓宇而導致出現違反上述有關天然的通風及照明的規定的情況。於審議圖則時，如圖則顯示建築物附有停車場，屋宇署會按中央處理建築圖則的制度把建築圖則轉介運輸署審議。

我們得悉行政長官曾於《施政報告》中表示研究放寬或解除現時適用於港島薄扶林和半山區的發展限制，以增加房屋供應。由於三月二十一日的會議內容主要涉及放寬或解除上述發展限制後的新建樓宇所引致的環境及交通問題，而有關發展限制是指出售新土地或修訂契約的延期履行權行政措施，此行政措施以及上述區內的環境及交通等問題並非本署及《建築物條例》的監管範圍內，因此本署將不會派員出席該會議。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